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致：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担任贵公司二〇一八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顾问，本所指派周科律师、骆训文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就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法律事宜进行审查，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简称《治理准则》）等国家法律、法规、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及贵公司《公司章程》就本次会议的召开、召集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议案审议情况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和法律问题进行审查，本所律师将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贵公司董事会已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会议召开十五日前，在2018年8月25日和9月5日的《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以公告的方式通知了各股东，并对所有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内容进行了披露。

2、本次股东大会于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一日14时40分在飞亚达科技大厦20楼会议室召开。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由黄勇峰主持。本次会议时间、地点、审议内容与公告内容一致。

经审查，贵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1、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6 人，代表股份 165,666,70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7.759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5 人，代表股份 165,634,60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7.751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 人，代表股份 32,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73%。

2、外资股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1,466,795 股，占公司外资股股份总数 1.796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1,466,795 股，占公司外资股股份总数 1.796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外资股股份总数 0.0000%。

3、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2,689,38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613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2,657,28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605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32,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73%。

4、外资股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1,466,795 股，占公司外资股股份总数 1.796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1,466,795 股，占公司外资股股份总数 1.796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外资股股份总数 0.0000%。

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经验证，上述出席会议参与投票的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有权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关于股东大会的表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表决。

1、《选举黄勇峰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黄勇峰先生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165,634,61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股份的 99.98%。黄勇峰先生当选。

其中，外资股股东表决结果为：黄勇峰先生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1,466,795 股，占出席会议的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黄勇峰先生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2,657,28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1%；

外资股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黄勇峰先生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1,466,795 股，占出席会议的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

2、《选举汪名川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汪名川先生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165,634,61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股份的 99.98%。汪名川先生当选。

其中，外资股股东表决结果为：汪名川先生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1,466,795 股，占出席会议的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汪名川先生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2,657,28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1%；

外资股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汪名川先生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1,466,795 股，占出席会议的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

3、《选举付德斌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付德斌先生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165,634,61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股份的 99.98%。付德斌先生当选。

其中，外资股股东表决结果为：付德斌先生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1,466,795 股，占出席会议的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付德斌先生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2,657,28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1%；

外资股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付德斌先生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1,466,795 股，占出席会议的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

4、《选举肖章林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肖章林先生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165,634,61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股份的 99.98%。肖章林先生当选。

其中，外资股股东表决结果为：肖章林先生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1,466,795 股，占出席会议的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肖章林先生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2,657,28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1%；

外资股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肖章林先生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1,466,795 股，占出席会议的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

5、《选举王波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王波先生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165,634,61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股份的 99.98%。王波先生当选。

其中，外资股股东表决结果为：王波先生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1,466,795 股，占出席会议的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王波先生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2,657,28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1%；

外资股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王波先生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1,466,795 股，占出席会议的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

6、《选举陈立彬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陈立彬先生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165,634,61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股份的 99.98%。陈立彬先生当选。

其中，外资股股东表决结果为：陈立彬先生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1,466,795 股，占出席会议的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陈立彬先生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2,657,28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1%；

外资股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陈立彬先生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1,466,795 股，占出席会议的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表决。

1、《选举王建新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王建新先生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165,634,6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股份的 99.98%。王建新先生当选。

其中，外资股股东表决结果为：王建新先生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1,466,795 股，占出席会议的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王建新先生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2,657,28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1%；

外资股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王建新先生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1,466,795 股，占出席会议的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

2、《选举钟洪明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钟洪明先生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165,634,61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股份的 99.98%。钟洪明先生当选。

其中，外资股股东表决结果为：钟洪明先生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1,466,795 股，占出席会议的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钟洪明先生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2,657,28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1%；

外资股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钟洪明先生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1,466,795 股，占出席会议的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

3、《选举唐小飞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唐小飞先生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165,634,6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股份的 99.98%。唐小飞先生当选。

其中，外资股股东表决结果为：唐小飞先生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1,466,795 股，占出席会议的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唐小飞先生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2,657,28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1%；

外资股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唐小飞先生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1,466,795 股，占出席会议的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5,666,70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1,466,795 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89,3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外资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1,466,795 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特别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5,666,70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1,466,795 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89,3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外资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1,466,795 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经统计，前三个议案为一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第四个议案为特别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股东提出超出上列议案以外的新议案，也未出现对议案进行变更的情形。

经审查，贵公司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贵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及《公司章程》，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一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均自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周科

经办律师：骆训文

2018 年 9 月 12 日